

莆田市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莆营商办〔2021〕1号

莆田市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学习推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典型经验做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在全市范围内营造比学赶超、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现将省内各地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典型经验做法印发你们，请认真学习借鉴，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争取创出更多的典型经验做法，进一步优化提升我市营商环境。

附件：福建省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推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典型经验做法（2021年第一批）的通知

莆田市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1年3月8日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 关于学习推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典型经验 做法（2021年第一批）的通知

省各有关单位，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牵头部门：

全省各级各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践行“马上就办 真抓实干”优良作风，主动作为，探索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改革举措，营商环境有效改善。省营商办将定期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在营商环境建设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小切口、大效果”的示范引领效应。现推出《福州市工程审批制度改革以审批的“减法”推动发展“加法”》等15个典型经验做法，请结合工作实际，组织互相学习借鉴，对条件成熟的改革经验及时组织复制推广，推动全省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

联系人：许英城 联系电话：0591-87063588

邮 箱：fjysxy@fujian.gov.cn

附件：1. 福州市工程审批制度改革以审批的“减法”推

动发展“加法”；

2. 厦门市全面推行不动产登记“一窗办、当场办、免费办”等创新举措
3. 漳州市全力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一枚公章管审批”；
4. 泉州市推行“证照合办”改革 食品经营企业准入即准营；
5. 三明市“136”工作法营造企业法治环境；
6. 莆田市创新推进市场监管“一业一证”审批改革；
7. 南平市首创“智能微厅” 推广“非接触式”办税
8. 龙岩市创新推出全国林权贷款第一卡；
9. 宁德市打造“担保云”线上平台；
10. 平潭综合实验区实施智能秒批新模式
11. 省税务局创新建设全国首家税务智慧自助云厅；
12. 省网上办事大厅拓展深化政务服务“省内通办”，探索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13. 国网福建电力“阳光智慧办电”服务
14. 厦门海关聚焦“四化”压缩通关时间；
15. 马尾法院自贸区法庭打造“立审执联破”全链条工作机制。

福建省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1年2月26日

附件 1

福州市工程审批制度改革以审批的“减法” 推动发展“加法”

一、背景情况

近年来，福州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强服务、优审批、简流程、促发展，不断为企业松绑、为群众解难、为市场腾位，以审批的“减法”推动发展的“加法”。

二、主要做法

（一）进一步创新优化审批机制

1. 加大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改革力度。对 3000 平方米以下的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主动研究出台《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和质量安全监管模式的实施意见（试行）》，研究制定 10 余项简化优化政策，豁免施工图审查，实行供水、排水、供电手续的“三无”服务（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等举措均走在全国前列。

2. 开展“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开展全国“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城市工作，重点实施实施社会投资小型工业类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等可简化审批环节的项目、既有建筑改造工程项目的改革试点，进一步优化相关

项目审批流程。

3. 实行施工图审查告知承诺制及部分项目豁免制。实行房建、市政项目施工图审查告知承诺制，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并上传完整施工图设计文件至福建省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的项目，经核实后即可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对小型仓储、民用建筑、城市支路等 11 类小型简单项目，试行承诺制免审，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 推行交地即发证、交房即发证。在五城区范围内，开发企业通过“招拍挂”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土地交付的同时为建设单位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新建商品房项目，不动产登记机构和税务部门联动提前审核，在交房现场为购房人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5. 施工许可环节分段办理。福州市研究出台《关于分阶段发放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实施意见》，建设单位可在取得建设项目总平方案出具的审查意见后，先行办理“桩基”阶段施工许可证。

（二）进一步“降成本”

1. 试行统一开展岩土测试。在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中，试行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在土地出让前由项目所在地的区级政府部门或土地收储部门委托勘察单位完成。

2. 部分项目豁免监理。出台《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和改善本市工程监理工作的通知》，部分项目可不实行监理，建设单位具备类似项目管理经验技术和技术人员，能够保证独立承担工程安全质量责任的，实行自我管理

模式，也可选择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创新管理模式。

3. 优化施工许可证办理。将可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房建市政工程范围，从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含 300 平方米），增加到“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推动符合该限额的项目免于办理施工许可证。

（三）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

出台《关于进一步提高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从业人员要求的通知》，提高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人员和监督现场施工或进行检查的专业人员的资格要求；新申请承担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人员除符合国家相关注册类人员要求和最低从业年限要求外，同时应满足本科及以上学历要求。

三、取得的成效

“和禧公馆”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7 万平方米，项目规划由 7 栋商品房及 1 栋回购商贸楼组成。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开出让，于 11 月 6 日签订土地出让合同，12 月 4 日完成项目备案，12 月 14 日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12 月 25 日接通施工用电，2021 年 1 月 3 日接通施工用水，1 月 18 日工程规划许可证（桩基）审批完成，1 月 27 日取得施工许可证（桩基），从项目备案至核发施工许可证（桩基），仅耗时 38 个工作日。

附件 2

厦门市全面推行不动产登记“一窗办、当场办、免费办”等创新举措

一、背景情况

为助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推动土地出让和不动产登记提速增效，不断减轻企业负担。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紧紧围绕“简政便民、服务创新”目标，大力推广不动产登记“一窗办、当场办、免费办”等创新举措，致力为企业提供舒心、贴心、暖心服务，助推全市高质量发展，获评厦门市 2020 年度“十佳”营商环境创新举措。

二、主要做法

（一）专窗专人专办，为企业提供“保姆式”服务

在不动产登记大厅设置企业服务专窗，综合受理企业间不动产登记业务，用醒目颜色和标识宣传引导，实现企业和个人办理登记业务合理分流。自2020年3月10日起，企业间非住宅转移登记，全部纳入企业专窗服务范围，享受专窗专人保姆式服务，实现企业间非住宅转移登记一窗受理、当场缴税、当场发证。

（二）整合优化流程，企业转移登记当场办结

2020 年 3 月取消企业间存量房非住宅网签环节，进一步整合优化交易申请、税费缴纳、登记工作流程。专窗受理人员收取不动产交易、登记、税务等全部申请材料，税务部门

即时办结涉税事项，不动产登记中心当场完成交易、登记审核，实现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当场受理、当场缴税、当场发证、一个环节完成不动产转移登记工作。

（三）免登记费，为企业减免“真金白银”

在积极响应全国减税降费的号召下，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厦门市自我加压，在免除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的基础上，自2020年3月31日起，由同级财政保障，免除企业取得一手、存量非住宅的不动产登记费。

（四）“土地出让—7日内交地—交地即交证”，为企业争取“黄金时间”

厦门市持续推动审批“极限式压缩”，大幅改革土地出让和不动产登记流程，在全国率先推出土地出让后7个工作日内交地，并同时取得不动产登记权证举措。全流程涉及权属调查、出让信息录入省系统、出让合同各方会签、履约监管约定、出让金缴交、计税完税等一系列动作需无缝对接或交叉并行。全链条全流程的提速增效大大缩短了企业竞得土地到领取不动产权证的周期，由原来最短时间20多天减少到7个工作日（全省各地市土地出让到交地时间差异较大），有力促进企业早开工建设、融资贷款、投入运营，大大节约企业投资成本，为企业项目建设争取到十多天的“黄金时间”。新政包含5项重大创新措施，一是转换流程、靠前服务。将原来需由企业在竞得土地后方可委托权籍调查，调整为土地出让前政府主动服务事项，节约了7个工作日。二是联动协作、容缺受理。税务部门容缺土地出让合同，先行办

理土地交易契税。三是优化登记、压缩时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开辟绿色通道，并行审批，办事时限由5个工作日压缩至0.5个工作日。四是转变作风、专员服务。指定专人全流程协助企业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土地出让合同的多方会签。五是信息共享、优化审批。大力促进部门信息共享，打破“信息孤岛”，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

三、取得的成效

（一）压缩环节、能简尽简，审批环节不断优化

此次厦门市推行的“土地出让—7日内交地—交地即交证”举措，有效促进出让用地早开工、早投建，节约企业投资成本。可以说，该举措是贯彻“放管服”理念，进行的一场“刀刃向内”的自身革命，通过改革创新，梳理办理土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的所有流程，多个环节得以精简、时限得以压缩，为项目早日投建赢得宝贵时间。企业间存量非住宅转移登记由法定时限的30个工作日，压缩为即来即办，取消企业间存量非住宅网签环节，整合交易、登记、税务窗口，真真正正实现专窗办理、并行办理，一次办成。

（二）节省费用、能免尽免，企业成本不断降低

厦门市是全省范围内首个免除企业取得非住宅不动产登记费的城市。该收费事项免除惠及面广，实施以来至2020年12月31日，共办理3540件，惠及企业千余家，获得了市场的一致好评。

（三）优质服务、能供尽供，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以“急事急办、特事特办、效率优先”为原则，通过设立“绿色通道”服务专窗，安排专人协助办理各类业务相关手续，做到专人指导、专人审核，优先办理，为企业提供全流程绿色通道服务、“保姆式”服务。

四、在全省层面复制推广借鉴的意见建议

（一）企业间转移登记一个环节、当场办结。为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企业间转移登记应当一个环节、当场办结。建议省级层面明确，一窗受理后内部共享材料，税务部门即时办结涉税事项，交易部门当场完成交易，不动产登记中心当场审核登记，一个环节完成不动产转移登记工作。

（二）土地出让—7日内交地—交地即交证。这是真正意义上全链条全流程提速增效，大大缩短了企业从竞得土地到领取不动产权证的周期，有力促进企业早开工建设、融资贷款、投入运营，大大节约企业投资成本。全流程涉及权属调查、出让信息录入省系统、出让合同各方会签、履约监管约定、出让金缴交、计税完税等一系列动作需无缝对接或交叉并行，这就需要各相关部门通力协作，打破固有工作机制、创新理念全力配合。建议省级层面发文推广，相关部门贯彻落实。

附件 3

泉州市推行“证照合办”改革 食品经营企业准入即准营

一、背景情况

“证照合办”改革前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的市场主体需先办理营业执照，再凭营业执照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部分信息重复采集、至少跑两趟、办理时间较长。为解决群众的“堵点”“痛点”，更好地便民利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胆迈出试点第一步，于2019年9月开始在泉州全市范围内实行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与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限预包装食品销售）合并办理，并探索在安溪开展企业“证照合办”试点工作，均取得良好成效。

在此基础上，2020年10月泉州市市场监管局决定进一步扩大“证照合办”的实施范围，在全市范围内将适用对象扩大到登记权限在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在内的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经营项目也进一步扩大到预包装食品销售、自动售货机食品经营、专营餐饮外烩的食品经营。

二、主要做法

“证照合办”改革不是简单地将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两个审批事项进行表格材料的简单合并相加，而是对两个事项进行打碎重整，深度融合。一是重新制定表格。将《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进一步简化为《证照合办申请书

附表》，作为《营业执照申请书》的附表，申请表格减少9页，实现“两件事”“一表登记”；二是引入承诺制。推进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免予现场核查，免予提交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同时强化告知和行政指导，引导经营者建立健全各项制度；三是简化提交材料。同步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住所变更及注销的，免于提交《证照合办申请书附表》，直接予以变更或注销；四是实现一地一窗办理。按照原有的权限划分申请人需要到县级窗口和辖区监管所分别办理的，或由县级或所里的两个窗口分别办理的，“证照合办”后申请人只需向一个窗口提交即可。五是压缩办理时间。实行“一套材料、一窗受理、合并审批、一人办结、同步发证”，审批及发证（照）时限缩短到合并办理前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的承诺时限，办件时长最多可压缩67%。

三、取得的成效

“证照合办”改革由个体工商户拓展至企业等其他市场主体，从设立延伸到变更、注销环节，改革的推进，是市场监管部门落实省、市“一件事”集成套餐改革的工作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又一重要举措。改革以“合办”推动“简政”，进一步减少提交材料，简化办事程序，降低办事成本，提升工作效率，缩短办件时长，不仅实现两个事项“最多跑一趟”，也实现了预包装食品经营市场主体的“准入即准营”，为下一步探索将许可改备案奠定了基础。政策实施以来，已有近万家市场主体享受了政策的红利。

漳州市全力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一枚公章管审批”

一、背景情况

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 8 个县、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160 号）要求，漳州市积极稳妥做好古雷港经济开发区、漳州台商投资区、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五个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把开发区作为“大抓工业、抓大工业”，建设工业新城，当好“四个先锋”的主阵地、主战场，深入推进开发区“区地合一”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努力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做法

（一）管理运行集约化，推动资源向一线配置

1. 实行“三权合一”。打破了原开发区属于不同行政区划的限制，由开发区管委会对辖区实施全方位的行政管理，实现“人权、事权、管理权”三权合一，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治理体系，极大提高开发区自治管理水平。

2. 优化资源配置。把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的镇、村成建制委托开发区管理，加大区域内各类资源要素整合力度，进一步增强开发区综合承载能力，更好协调各方资源优势，调动各方积极性，统筹全局发展，集中力量办大事。

3. 强化考核管理。科学合理设置对开发区的考核制度，以利于开发区干部集中时间和精力抓招商、抓项目、抓服务。

（二）放权赋能标准化，推动权限向一线下放

1. 一线充分授权。坚持“应放尽放、能放尽放”，率先在全省把市级部门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和行政审批权限全部下放到开发区，赋予开发区更多自主权。分别下放古雷开发区、漳州台商投资区、漳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 869 项、913 项、922 项。对个别有特殊要求而不能下放的，实行派驻制度，确保授权到位。

2. 一枚公章管审批。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在开发区设立行政审批局，减少审批层级，精简审批流程，提高办事效能，开办企业实现当天办结。在全省率先构建全市“一张网”审批操作系统，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全部延伸到 3 个开发区。同步建设“实体大厅+虚拟大厅”，并推进智能化自助大厅建设，实现线上线下“一口受理、一网通办、智能集成服务”的审批模式。改革后，已累计办件 7.44 万件。

3. 一支队伍管执法。在开发区设立行政执法局，各建设一支行政执法队伍，统一组织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统筹协调区内多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有效解决原有开发区管理机构法律主体地位缺失、职责不清晰、权责不匹配等问题，进一步增强开发区治理能力和水平。

（三）机构编制精简化，推进干部向一线下沉

1. 优化机构设置。根据开发区管理职能特点和发展建设

需要，进一步优化开发区机构设置、职能设置，推行“大部门制、扁平化管理”，打造“权责一致、运转高效”的管理体系。

2. 加强干部力量。在原有开发区编制的基础上，适当增加一定数量的行政和事业编制，赋予开发区党工委相当于县一级党委的干部管理权限。实行干部挂职制度，定期从市直和县（市、区）选派一批懂业务、作风好、战斗力强的不同级别干部到开发区挂职，有力推动干部向一线下沉。

3. 保障干部待遇。深化开发区人事和薪酬制度改革，支持优绩优酬，有效激发开发区干部干事创业的热情和干劲。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代管的乡镇工作人员继续享受乡镇工作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待遇不低于市直机关和市直单位干部待遇。

三、取得的成效

（一）体制机制更加顺畅。“区地合一”后，3个开发区管辖面积进一步扩大，从原先的695平方公里扩展为801平方公里，有利于优化重点区域资源配置，加快产业协同发展。建立统一审批权限、统一规划建设、统一经济发展、统一财政结算、统一组织人事、统一社会公共事务管理的“六统一”机制，运行机制更加顺畅、运转更加高效。

（二）审批效率更加高效。自主权限进一步加强，承接的事项更多更广，古雷开发区从原先的120项扩展为2198项，台商投资区从原先的369项扩展为913项，高新区从原先的147项扩展为2215项，审批层级、审批流程更加精简便利。项目从进入审批程序到开工平均时间缩短至53天，

开办企业实现当天办结。

(三) 干部力量显著增强。工作机构进一步健全，项目投资服务、社会事务管理等职能不断完善，干部力量进一步充实，最大程度调动开发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

(四) 产业项目加快聚集。资源更加集中、要素更加集聚、服务更加高效，开发区投资吸引力和发展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中铁置业、新松机器人、中沙（福建）乙烯联合体、古雷炼化一体化项目百万吨级乙烯及下游深加工装置项目等一批大项目好项目纷纷签约落户。疫情期间，古雷开发区签约项目 12 个、总投资 349 亿元，台商投资区签约项目 5 个、总投资 160 亿元，漳州高新区签约项目 13 个、总投资 162 亿元。

莆田市创新推进市场监管“一业一证” 审批改革

一、背景情况

机构改革后，原先由工商部门、食药监部门审批的营业执照和食品药品许可证，统一由新的市场监管部门审批，但企业仍需到不同的窗口多次提交申请材料才能办理所需的证照，而且存在申报材料有交叉、现场审核多批次、行政许可多张证的现象，浪费了不少人力和财力。为进一步挖掘职能整合优势，实现机构改革从“物理变化”到“化学变化”，整合审批资源，提高审批效能，适应不断增长的市场主体办理证照需要，增强人民群众对机构改革的获得感。2020 年以来，莆田市市场监管局在食品药品“九证合一”、市场监管“证照同办”改革的基础上，积极探索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行业“一业一证”审批改革，大幅降低了行业准入成本，有效解决市场监管领域“证多准营难”问题。截止目前，共办理“一业一证”申请 13560 户，政务服务满意度达 100%。

二、主要做法

（一）综合许可，优化审批流程。一是综合行业许可。综合食品经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药品零售企业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等各类许可，实现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行业统一核发《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行业许可证），并与营业执照各类审批事项进行整

合。二是坚持“证随照办”原则。全市各层级按照“证随照办”原则一次性受理营业执照和行业许可证申请材料，行业许可证通过内部流转相应层级部门审批。三是一次审批发证。行业许可证现场核查涉及内部多层级多部门的，一次性对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验收报告；统一核发营业执照，将行业许可证以二维码形式加印在营业执照上；申请人也可同时申领行业许可证。

（二）降低门槛，优化市场准入。一是优化准入服务。经营者无需领取营业执照，凭《受理通知书》即可申请免费办理《健康证》，将《健康证》从受理环节收取移至实地核查环节收取。对新申请药品经营许可的，仅因执业药师暂时未能提供注册材料的，试行容缺审批。二是实行告知承诺。针对小型餐馆食品经营许可、大型食品连锁经营企业新设门店、申请变更或延续食品经营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等低风险食品类别，推行“告知承诺制”，办事时限由9个工作日压缩至当场办结。三是转变管理方式。将生产出口医疗器械信息备案、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等4类备案事项纳入“多证合一”改革事项，企业不重复备案。

（三）强化协同，优化服务保障。一是整合证面信息。整合行业内各类许可证证面信息，合并记载同类事项，形成《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二是开发审批系统。审批通过后，系统自动生成行业许可证及其二维码，并将二维码打印在营业执照上，扫描二维码即可获知行

业许可证信息。三是调整审批权限。下放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等审批权限至市场监管所，既方便经营者就近办理证照，也实现食品行业个体户证照受审一体，提高了审批效率。

三、取得的成效

（一）提高审批效率。减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等申报材料 5 份，减少营业执照受理、发照 2 个环节，办事时限减少了营业执照 2 天、现场勘查 5 天、健康证 7 天，审批效率提升 21%，为六稳六保工作提供了高效的审批环境。

（二）促进复工复产。“一业一证”审批改革采取审批流程再造、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改革举措，为 26% 食品药品经营者解决了“准入不准营”问题，激发市场活力，带动就业创业，促进了复工复产。4 月底，改革全面推开后，虽受疫情影响，全市办理“一业一证”申请 11590 家，仍同比增长 12%。

（三）规范市场秩序。“一业一证”改革破解经营者“无证经营”和监管者“无证监管”难题。全年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共查办无证经营案件 58 起，同比减少 25%，无证经营大幅减少，市场秩序更加规范。同时依托“一业一证”许可审批系统，实现市场主体名录库的实时分类更新，为实现双随机抽查差异化重点监管打下坚实基础，2020 年全市市场监管食品药品等重点行业领域抽查户数 3092 户，占全部抽查数的 81.63%。

附件 6

龙岩市创新推出全国林权贷款第一卡

一、背景情况

近年来，龙岩市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武平林改重要批示精神，牢牢把握福建省“森林覆盖率全国最高”、龙岩市“全国林改走前头”、武平“全国林改第一县”、获批国家级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等重大机遇，在全国首创推出林权直接抵押贷款“第一卡”——“普惠金融·惠林卡”，有效破解林农融资难、融资贵等难题。

二、主要做法

（一）全国首创林权直接抵押贷款第一卡。“普惠金融·惠林卡”是方便林农、林业小微企业主及林下经济种养户、经营者生产经营、存取现金、转帐结算等资金需求的普惠性林业金融专项贷记卡。林农凭借“身份证+林权证或从事林下经济证明”直接申办惠林卡，免中介评估免担保，具有审批快速、利率优惠、按天计息、一次授信、随借随还、存款有息、自主理财、担保多样、财政贴息等特点，在全国率先实现林权证直接抵押贷款，实现资源变资本，探索出一条“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看得见、可实现、便捷可行的通道。

（二）全国率先出台地市级林业贷款贴息政策。在全国率先出台“惠林卡”市级林业贷款贴息政策，在享受上级财政 3%贴息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市级财政 1%的贴息；金融

监管部门对惠林卡贷款在信贷规模和品种监管上给予政策倾斜。“普惠金融·惠林卡”激活了农村森林资源要素市场，有效破解林农担保难、融资难、融资贵等难题，实现了林农“不砍树也致富，有资源变资产”的绿色革命。

三、取得的成效

（一）富民：“惠民利民，贷款有门，致富有方”。惠林卡惠民便民主要体现在：一是手续简单，审批快速。凭“身份证、林权证或林下经济有关证明材料”即可办理；二是利率优惠，按天计息，一次授信，随用随还。惠林卡一次授信5年，比同档次、同期限的其他贷款利率最高降低50%，年费每张不得超过100元或免收年费，节省了林农融资成本；三是存款有息，自主理财，担保多样，高额授信。包括个人信用或家庭信誉、保证和林权证直接抵押贷款，授信最高30万元；四是财政贴息，优惠林农。对符合贴息条件的林农，在30万元以内的贷款可按年利率4%贴息。截至2020年12月底，累计发放“普惠金融·惠林卡”25951张，授信22.58亿元，用信15.19亿元，直接为林农节省贷款利息、年费、林权评估等费用超过5000万元。龙岩市首创出台“叠加享受市级财政1%贴息”的林业专项贷款卡贴息配套政策，市级专项贷款贴息达到698万元

（二）惠林：“打破壁垒，覆盖面广，发展规模林下产业”。惠林卡不仅为单户林农生产致富带来便利，同时也为发展规模林下经济，发展涉林产业创造条件。随着惠林卡推

广的深入、创新的升级，其贷款范围逐渐由林权贷款拓展到造林抚育、竹林垦复、花卉苗木、林业经济、森林旅游、林产品采集加工等涉林领域。一方面，对有林权证的林农，鼓励大家把贷到的资金聚在一起，发展规模林下产业。如，捷文村合作社4名林农通过申请惠林卡贷款，投入近百万元建立“兴林灵芝基地”，大力发展林下仿野生灵芝种植，将灵芝做成产业，走上致富路；另一方面，对没有林权证的林农，也创造条件满足其信贷需求，金融机构对林农发展林下经济的办卡申请实行优先调查、优先授信、优先用信，对符合贷款条件的林农实现百分百授信、对有发展项目且有资金需求的林农实现百分百用信，惠林卡贷款范围逐渐由林权抵押贷款拓展到涉林产业各领域。

（三）利企：“深耕‘三农’根据地，创新中发展壮大”。农信社作为农村金融主力军，从惠农、富农和保护生态的角度出发，创新推出涉林信贷产品和模式，凸显了发展绿色金融的决心，为乡村振兴、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注入金融活水的同时，自身也得以发展壮大。截至12月末，龙岩农信系统存款余额609.92亿元，居全省农信第5位；贷款余额400.46亿元，增长12.85%，增幅居全省农信第3位。龙岩农信系统累计发放了全市近50%的林业贷款、60%的林农贷款和70%的林权抵押贷款，林业、林农和林权抵押贷款等3个指标长期居全市前列。

四、推广情况

2017年以来，在龙岩市委市政府的重视支持和多部门的协同推进下，成立“惠林卡”业务推广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和考评办法，市级出台了惠林卡贷款贴息政策，市林业局和市财政局共同确保资金落实；人行、银保监部门对惠林卡贷款在信贷规模和品种监管上给予政策倾斜；市金融监管局推动信用社（农商行）主动降低利率、减少收费，实行免评估免担保政策，林农得到最大的便利和实惠。此举破解了林农融资难题，真正实现“惠民利民”的设计初衷，打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最后一米。

2017年惠林卡在武平县试点推广、2018年龙岩市全辖推广，2019年示范推广，取得重大进展。龙岩市创新推出“惠林卡”得到各级各部门高度肯定，被中国银监会、国家林业局、国土资源部列为“可复制、可推广的良好做法”，写入正式文件向全国推广，并作为全市金融系统唯一一个国家级品牌成果写入“2018年市政府工作报告”。

南平市首创“智能微厅” 推广“非接触式”办税

一、背景情况

为提升营商环境纳税便利度，拓展深化“非接触式”办税途径，切实发挥“非接触式”办税添力作用，全力提速办税质效，确保税收优惠政策落地，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把便民办税与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变成“最好一公里”，南平市税务局采取了系列举措推进纳税便利化改革。

二、主要做法

（一）建成全省首个“智能微厅”

南平市税务局在落实推广“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方式的同时，强化办税服务智慧化管理。在建瓯市创新投入使用全省首个“智能微厅”，利用“能查、能看、能听、能问、能约、能办”的远程智能云柜台，为纳税人提供线上“专属服务”，“面对面”解决办税疑难，做到问题反馈解决“零时差”。

（二）承办研发“福建省自助办税管理平台”

将“远程交互”“云技术”等高科技技术与税收征管服务结合运用起来，着力构建“网上办税为主、自助办税为辅、实体办税兜底”的现代服务新模式。成功承办研发“福建省自助办税管理平台”，丰富了“非接触式”办税渠道；引导纳税人通过自助办税终端办理“发票办理、申报缴纳、证明办理、信息查

询”等业务，实现即办即走。同时，探索自助办税业务云端化，打通“桌面云”系统与福建省自助办税管理平台之间的数据链路，完成两者的有机整合，实现自助办税“站着办”向“坐着办”转变。

（三）创新设立自助回单柜

设立 24 小时自助办税服务厅“非即办事项回单自助功能柜”，实现纳税人可领取文书单证、纳税人缴费人补正资料双向“不见面”流转，在降低疫情风险的同时实现全天候传递。

三、取得的成效

截止 2021 年 1 月，南平市“智能微厅”共受理 387 笔业务量，远程交互 176 人次；纳税人缴费人通过“非即办事项回单自助功能柜”领取文书单证 396 人次；“自助办税管理平台”功能涵盖发票办理、申报缴纳、证明办理、信息查询和后端管理等五类共 120 个功能点，实现 211 项涉税业务可“全程网上办”，即 90%以上主要办税事项可网上办理。2020 年以来，南平市通过该平台办理各类涉税业务突破万笔，真正做到办税有速度、服务有温度。

三明市“136”工作法营造企业法治环境

一、背景情况

三明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不断优化企业法治营商环境，建立“136”工作法，为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基础。2020年以来，全市开展法律决策咨询 196 次，帮助企业防范风险开展劳动用工法律风险诊断评估 95 起，健全劳动关系矛盾预防化解机制 97 项，推动清收清欠 23 起，涉及金额 7000 余万元。

二、主要做法

（一）建立一个机制。针对营造法治营商环境制度缺失问题，制定《服务保障重点企业发展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线上、线下同步设立全国工信系统首个“法官工作室”，拓展法律服务新模式，打造“指尖上的调解室”，实现矛盾纠纷“云”化解，已为首批 150 家重点工业企业提供专属“法律顾问”服务。

（二）聚焦三个阶段。针对企业法律服务过程中短板，在问题收集、调解方式、回访跟踪等环节进行强化。一是多渠道征集。用好企业公开信、企业面对面、“政企直通车”等渠道，全面征集企业法律问题。二是多元化调解。构建纠纷解决机制，完善诉前调解、诉讼调解与商事调解、行政调

解、行业调解等专门领域的衔接机制，妥善化解纠纷。三是多频次回访。及时进行电话回访、在线调查和实地核查，对企业反映困难问题进展情况跟踪回访，确保成果落到实处。

（三）突出六项措施。针对企业发展的全生命周期，制订“四单两书”（即：行政审批事项清单、惠企政策兑现清单、融资担保“白名单”、涉金融案件“白名单”，《风险防范审判白皮书》《法律诊断书》），为企业提供特色化法律服务。一是多维度普法宣传。在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企业微信群等平台发布涉企法律法规、典型案例和风险提示 160 余次，编制《风险防范审判白皮书》，引导企业规避风险。二是便利化办事服务。细化梳理《行政审批事项清单》，推行“五办”工作法，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2 个工作日；设立惠企政策兑现窗口，制定《惠企政策兑现清单》，实行“一窗受理、分流转办、限时办结、统一反馈”，市级窗口累计办理惠企政策事项 5.2 万件次，兑现资金 22.28 亿元。三是全方位法治体检。邀请实际经验丰富的律师、技术专家，开展送法律进企业活动、法律诊断云服务，开出《法律诊断书》，指导企业依法依规经营，为全市 103 家煤矿、民爆、重点用能等行业企业提供精准化、特色化的“把脉问诊”服务。四是精准化助企纾困。开展“访企业、解难题、促六稳”专项行动，推行融资担保“白名单”制度，破解企业融资难题，发布四批次企业融资担保“白名

单”企业共 312 家，2020 年末在保余额 24.35 亿元。五是深层次破产重整。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市级府院协调机制，动态跟踪 39 家重点风险项目，通过破产重整、债权转让等方式厘清债权债务关系，盘活存量土地和闲置厂房，2020 年以来已化解企业债务风险 4.66 亿元，助力产业转型升级、企业涅槃重生。六是差异化善意执行。在全省率先建立涉金融案件“白名单”企业，对“白名单”债务企业给予区别对待，坚持保护金融债权与扶持企业发展并重的理念，帮助 8 家次涉诉企业转贷续贷 8.6 亿元，实现政司银企多方共赢，进一步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风气。

宁德市打造“担保云”线上平台

一、出台背景

宁德市为解决传统融资模式“银企信息不对称、融资渠道不畅通、受理环节不高效、调查成本不便宜”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工作人员偏少、专业水平偏弱、服务对象偏远、业务笔数偏多”等传统问题，优化线上融资担保增信的服务体验，探索更多普惠型线上融资担保模式，力图实现“审批流程标准化、风控措施标准化、保后管理标准化”。在完善构建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基础上，由宁德市国投公司设立科技公司，承接建设全省首个覆盖市、县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线上运行担保服务系统——“担保云”。系统整合“政、银、担、企”四方诉求，实现了“审批流程标准化、风控措施标准化、保后管理标准化”。

二、主要做法

（一）具体改革举措

宁德市设立科技公司建设线上运行担保服务系统“担保云”，接入市县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允许担保机构通过调取相关政府部门的共享信息，结合银行提交的客户生产经营信息，最快只需1个工作日便可完成业务的送审、放款手续。依托“担保云”系统，宁德市在全省率先推出“见贷即保”批量业务模式，配套“担保费

率降至 0.80%、10 万元以下免收担保费用”等政策，实现“2:8”比例分险机制，真正实现“流程简单、审批高效”。

（二）特色亮点

1. 融资方案智能化。“担保云”线上平台以“系统智能匹配+人工复核推荐”，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选择，快速匹配个性化的融资解决方案，解决了之前单向推送融资服务信息针对性不强、互动性不够的瓶颈，有效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和用户体验。

2. 客户画像精准化。“担保云”线上平台对接政府数据和市场数据，在线实时调取小微企业、农户的生产经营及信用信息，多维度更精准地为市场主体“画像”，大幅消除因信息不对称造成的融资障碍。

3. 线上审批高效化。“担保云”线上平台业务全流程线上审批，贷款主体足不出户即可申请，同时，客户精准画像极大提高了审批效率，有效缓解了小微企业、农户由于笔数多、金额零碎造成的“融资慢”问题。

4. 数据监测可视化。政府监管部门可通过平台掌握辖区内企业融资余额、融资成本、不良率以及各金融机构放款数额、机构业务排名等，为后续精准施策提供参考依据；各金融机构也可通过平台动态掌握放贷进度、总体金额、贷款逾期等数据，有助于开展风险监控预警。

三、取得的成效

目前“担保云”系统 1.0 版本已正式上线并投入使用，

上线以来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已通过该系统办理业务1024笔，担保金额7.58亿元；纳入管理业务19229笔，金额23.16亿元，并与省再担保公司共同开发再担保业务线上系统，进一步推广应用“担保云”系统。

“担保云”线上平台初步实现了“信息采集一张纸”“流程整合一键式”“客户办贷一次性”的功能，缓解了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客户笔数多、金额小的融资痛点，显著提升了担保机构的工作效率和智能化服务水平，增强了风险识别和管理能力。依托“担保云”系统的大数据支持，市、县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快与银行共同开发创新产品的步伐，涌现出如“菌菇贷”“葡萄贷”等线上纯信用产品，实现最快3分钟申贷、0人工介入、1天内放款的超高效普惠担保业务模式。目前该系统1.0版本已正式上线并投入使用，上线以来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已通过该系统办理业务1024笔，担保金额7.58亿元；纳入管理业务19229笔，金额23.15亿元。

平潭综合实验区实施智能秒批新模式

一、背景情况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化，优化营商环境，平潭综合实验区先行先试，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服务，实施商事主体准入确认制改革，通过研发的“秒批”平台实现内资企业、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全流程智能审批、平台“秒批”。同时，结合实验区大力扶持总部经济实际，探索实施智能秒批新模式，由平台型企业自主管理“秒批”账号，自助办理入驻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满足平台型企业对“快速、准确、省时、便捷”落地的深切需求，为企业解忧，搭建政企合作连心桥。

以申请人信用承诺为基础，将商事主体登记环节的审批方式由注册登记改为行政确认，合理设置商事主体登记事项，最大限度地降低市场主体在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登记事项上的准入门槛，尊重市场主体经营和投资自主权，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实行形式审查，无需人工干预，由“秒批”平台自动审批通过，实现内资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全流程智能审批、无干预、无纸化、无见面、无费用、无延时。

二、主要做法

(一) 申报你做主，服务我跟上，创建政企合作新高度

1. 申报自主化。(1) 取消名称预先核准，企业自主选

用商事主体名称。申请人可通过“秒批”平台校验心仪的商事主体名称，系统自动校验、查重后即可使用。同时放宽企业名称使用限制，实行名称告知承诺制。(2) 实行住所承诺登记制，企业自主使用商事主体住所。除负面清单(重污染行业、危险品行业等特殊行业)、禁设区域外，申请人在承诺申报的住所“不属于政府禁止或限制的范围内”后，可凭自行申报的住所信息登记。平台型企业可用自己申报的经营场所作为引进的个体工商户批量集群注册的地址。同时，创新应用公安部门提供的统一标准地址作为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地址。(3) 实施经营范围标准化登记，企业自主采用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参照国民经济行业表述，在充分尊重商事主体意思自治的基础上，实行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登记，除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前置审批等情形外，申请人可自主勾选系统中“固化”的经营范围条目，即可取得所需的经营项目。(4) 开放“秒批”账号，平台企业自主办理入驻个体户注册登记。将“秒批”平台账号开放给平台型企业，由平台型企业自主创建、管理入驻个体户名称、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联络员、委托代理人以及经营模式等登记事项规则，并对平台商户申报的登记信息予以确认，申报信息提交后系统自动秒批通过。

2. 流程电子化。(1) 实现“一网申办”。企业开办申请人只需运用商事主体准入确认制“秒批”平台，即可实现企业开办环节的网上办理。(2) 实现“一纸不交”。企业开办申请人通过“秒批”平台申请的，无须再提交任何纸质申请

材料，只需按要求填报企业开办信息，并通过“闽政通 APP”的远程身份认证方式（采用全国公安数据库+人脸核身+活体检测+视频录制）+电子签名（章）进行实名认证，即可完成登记，实现企业开办的无纸化登记。电子申报材料与纸质材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签名（章）人对申请行为和签名（章）电子文档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3）实现“一趟不跑”。申请人可登录微信或者支付宝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下载电子营业执照，还可选择“EMS”邮寄送达方式，邮寄纸质营业执照、公章、社保登记等文书及证件，实现企业开办“零见面”。

（二）承诺你给出，信任我奉上，营建政企关系新温度

强化经营者主体责任和自律意识，将商事主体登记环节的审批方式由注册登记改为行政确认。申请人对所申报信息、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作出承诺后，由商事主体准入确认制“秒批”平台对申请人申报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只要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体条件和程序规则，由“秒批平台”智能化“秒批确认”通过，并核发营业执照，无需人工干预。

（三）错误我来纠，改正你配合，构建政企监管新力度

加强对商事主体登记行为的纠正和补救。“秒批”平台自动做出审核通过决定后，发现存在申报虚假材料、登记人员以及住所（经营场所）等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等情况的，由登记机关通知商事主体5个工作日内予以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登记机关可予以撤销

登记。同时，通过“秒批”平台申报的市场主体名称被认定为不适宜、违反社会公序良俗或与他人产生争议的，适用《平潭综合实验区自主申报企业名称争议处理办法（试行）》处置。

三、取得的成效

以往，企业办理商事主体登记经人工审核后，3个小时核发营业执照，改革后，无需人工干预审批，由“秒批”平台自动审核通过，申请人足不出户即可领取营业执照，真正实现自主申报、智能审批、平台“秒批”，极大降低企业准入门槛。“秒批”系统上线试运行不到两个月，已有717户市场主体成功领取营业执照。其中，实验区平台型企业文禾公司通过“秒批”平台顺利申报的个体工商户一日就可达到几百户之多。

省税务局创新建设全国首家税务 智慧自助云厅

一、背景情况

税务机构改革后，全省各办税厅部署的自助办税终端机来源于原国、地税不同供应商，办税功能单一且各不相同，设备类型各异，界面风格、操作流程及管理后台不尽相同，分散于各厂家终端上的应用数据无法实现统一提取及统计，业务数据无法再利用，纳税人办税便利性亟需进一步提升；此外，各大供应商所售自助办税终端机的价格在 4.5 万元至十几万元不等，采购成本颇高。在此背景下，福建省税务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自助办税终端管理办法〉〈自助办税终端业务规范（1.0 版）〉的通知》要求，自主创新建设全国首家税务智慧自助云厅。

二、主要做法

（一）软硬件分离，做到“三个”统一。打破了自助办税终端硬件的壁垒，实行软硬件管理分离，实现各种机型统一界面，统一功能，统一流程，方便纳税人操作。

（二）扁平化设计，实现“三级”操作。采用扁平化设计，在强化功能逻辑合理性的基础上，严格控制所有功能层级不超过三级，提高纳税人办税效率。

（三）需求化管理，涵盖“四大”模块。以纳税人需求为导向设计，拥有四大模块，包括发票办理、申报缴纳、证

明办理、信息查询和后端管理等五类共 120 个功能点，涵盖 90%以上的涉税事项。

（四）集中化后端，掌握“实时”动态。实行集中化的后端管理，做到对全省终端设备部署情况、使用情况实时监控。且通过系统与手机等移动端关联，实现故障自动预警、报修，维修情况反馈，维修评价等功能，减轻基层税务机关运维管理负担，消除安全隐患。

（五）自动化统计，数据“精准”分析。对自助办税终端机的开机时间、频次、终端设备异常情况、终端使用情况、各分类业务量、总业务量进行统计并生成报表，随时可通过后台表单功能进行数据查询、统计、分析，大幅度减少统计分析工作量。

（六）智能化配置，降低采购成本。以一个办税厅配置 6 台自助办税终端机来算，采购成本至少为 27 万元，保证纳税人可使用设备相同的条件下，云厅需采购 1 台云书柜（2.8 万元/台），2 台云票柜（3.5 万元/台），6 台云触屏（1.8 万元/台），成本约 20 万元，降低成本的同时使自助办税设备更加安全、智能、便捷。

三、取得的成效和成果

云厅由云触屏、云书柜、云票柜、云桌面 4 种自助办税设备组成，是应用互联网和二维码等技术，在自助办税方面的有益探索，实现了 5 大自主创新：

（一）创新提出业务办理与结果输出相分离的理念，突破单机硬件局限，任一自助办税终端均可实现全功能涉税业

务办理，解决了目前纳税人办理发票领用、发票代开、涉税证明开具等多项业务需在不同终端机上办理的问题。

（二）创新设计开发云书（票）柜，通过二维码扫码，以“1对N”的模式，对接自助办税终端的涉税文书开具和发票领取，既提高了办税效率，也减少了设备数量，有效节约办公经费。

（三）创新设计优化云触屏，改变立式自助办税终端的固有形态，将其优化为桌面嵌入式，实现了自助办税由“站”到“坐”服务模式的根本性转变，提升了纳税人的办税体验。

（四）创新提出跨渠道共享思路，纳税人不管是登录电子税务局网上办税，还是应用智能手机移动办税，均可通过扫描二维码的形式，在云书柜便捷领取涉税文书。

（五）创新提出云书柜离厅部署方案，目前云厅已正式入驻工商银行福州闽都支行智慧大厅，解决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尤其是自然人因缺少打印设备，不得不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的问题。

四、在全省层面复制推广借鉴的意见建议

税务智慧自助云厅是全国首创的便民办税举措，极大地便利纳税人，节约税务成本。目前，南平建阳、三明梅列已全面建成税务智慧自助云厅，福州台江已部署智能“云（书）柜”，可在现有基础上在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打造具有鲜明福建特色、更加便利舒适的自助办税新模式，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省网上办事大厅拓展深化政务服务 “省内通办”，探索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一、建设全省异地通办审批系统，全省政务自助机通办平台，拓展深化政务服务“省内通办”。一是基于事项“五级十五同”政务服务标准化梳理成果，围绕异地办事频率高政务服务事项，依托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全省异地通办审批系统。申请人通过专窗提交申请材料，专窗工作人员在异地通办审批系统完成代收件，业务属地部门登录系统远程审核受理，通过寄递纸质结果或网络送达办理结果，有效解决群众异地办事“来回跑”“多地跑”难题。首批在厦漳泉试点开通运行，累计入驻异地通办事项 702 项。二是建设全省政务自助机通办平台，为公众提供前端界面统一风格，业务流程统一标准的自助一体机政务服务功能。目前全省九市一区已落地近 1000 个“e 政务”自助机，同时实现厦门、漳州、龙岩、莆田、三明、宁德、南平、平潭 8 个区市共 400 项高频事项的全省通办。平台 11 月上线以来，累计自助机办件 673122 件。

二、开发上线省网上办事大厅“跨省通办”服务专区。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省网上办事大厅上线“跨省通办”服务专区。作为福建省“跨省通办”网上办事统一入口，专区提

供“跨省通办”服务事项、通办专窗、特色专栏、办件查询等网上服务。专区发布窗口通办事项 374 项，其中福建省漳州市与广东省潮州市“跨省通办”事项 60 项，福建省福鼎市与浙江省苍南县“跨省通办”事项 61 项，福建省龙岩市与广东省梅州市、江西省赣州市“跨省通办”事项 60 项，福建省晋江市与江西省瑞金市“跨省通办”事项 88 项，福建省宁德市与浙江省衢州市“跨省通办”事项 105 项。专区上线以来，将大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群众获得感，累计产生跨省办件 11420 件。

三、积极对接海南、广西两省，牵头建成闽琼桂三省自助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平台。为了进一步拓展便民利企实效，推进“跨省通办”工作，推动与已建立自助服务体系的海南、广西两省合作，聚焦群众和企业异地办事难问题，着力打通省际政务数据壁垒，建成了闽琼桂三省自助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平台，实现“跨省通办”政务服务事项达 666 项。其中，海南在闽、桂通办的有社保缴费明细查询、户口项目变更、机动车驾驶证换证等 13 个部门 233 项，广西在闽、琼通办的有无犯罪记录证明、身份证补换领、出入境记录查询打印等公安部门 7 类 33 项，福建在琼桂通办的有公积金提取、居住证自助擦写、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等 32 个部门 400 项。目前，三省累计已投放政务自助机近 1500 台。“跨省通办”平台的开通，将极大便利三省群众异地办事，实现“马上办、就近办、一地办”，大大提升跨区域政

务服务水平，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为区域协调发展提供支撑保障，也对全国“跨省通办”的先行探索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平台从去年 11 月 27 日开通以来，累计办件 818 件，其中在海南自助机办理闽桂的跨省办件 538 件，在福建自助机办理琼桂跨省办件 1751 件，在广西自助机办理闽琼跨省办件 150 件。

国网福建电力“阳光智慧办电”服务

一、背景情况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的工作要求，国网福建电力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工作安排，主动跟踪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积极推行“阳光智慧办电”，提供在线化、智能化的电力服务，助力“数字福建”建设，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为福建经济发展、社会治理贡献电力力量。

二、主要做法

（一）深化互联网技术应用，推广线上办电

一是依托“网上国网”APP等互联网渠道，方便客户在线提交用电申请、确认供电方案、竣工报验、在线查询服务进程和评价服务质量，实现线上业务“一网通办”、“一证通办”。二是通过“网上国网”福建客户端，提供GPS上传表箱位置、供用电合同“一键下单”快递上门寄送等功能，实现小微企业客户“不见面”办电，一般业务“一趟不用跑”。2020年“网上国网”新增注册568.81万户，注册率提升30.19%，线上办、网上办、指尖办成为新常态。

（二）建成“数字化竣工检验”平台，实现竣工检验“云”

上办

为客户工程提供“数字化检验”服务，验收专家成员现场手持移动作业终端根据内置的“标准化作业指导书”开展验收，最终形成电子化“验收结果诊断报告单”并上传缺陷照片，报告和照片客户在线上即可运用电子签名确认查收，实现检验信息全面留痕，检验意见线上公开，缺陷信息线上管控，服务标准上下游工序互相监督。“数字化竣工检验”平台开发并进入实用化应用后，截至目前已完成 1120 项高压业扩项目的实景应用，单个项目平均检验时长由 170 分钟缩减至 50 分钟，平均每单业扩项目可提速 1.2 天，一次检验通过率由 79% 上升至 88%。

（三）搭建供电能力可视平台，推行阳光透明服务

在全国网率先开发供电能力可视平台，对外开放共享电网资源信息，实现可接入容量、管沟资源可视化展现，取消供电方案联合审批，依托移动作业终端“一键生成”供电方案现场答复客户。客户可在供电营业厅和工作人员的移动服务终端快速定位查询供电方案，还能对供电方案造价、建设时间等内容进行比选，按照自身需求个性化定制方案内容，由“被动等待批复”转变为“主动参与获取”。目前该平台已在全省深化推广应用，供电方案制定时限由 5 个工作日压缩至当天现场答复，大幅减少办电时长。该成果获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领导充分肯定，并作为试点项目在全国网范围推广。

（四）推动政企联动信息线上共享，实施超前服务

贯通政府项目审批平台，前移服务关口，将政府政务管

理平台、电子证照平台、不动产过户平台与供电企业的用电管理系统互联。一是开展“先导式”办电。通过打通与政府政务平台接口，供电公司可在线获取客户信息，主动联系客户确认用电需求，提前制定初步供电方案、开展电网规划布点、启动业扩配套建设等工作，实现客户体验上的“免申请”“免提资”；二是实现房地产与用电“联动过户”，支撑客户在办理房产过户时同步完成电表过户，客户平均等待时长从15分钟减少到0，实现“免申请、免提资”。截至目前，累计从政府平台获取项目信息738条，其中有业扩用电需求并纳入储备库跟踪的项目244个，已推进其中121个项目送电，平均压缩企业办电时长30%以上。

（五）推广“转供电费码”，保电价红利传导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福建电力联合发布《关于推广使用“转供电费码”规范转供电环节价格行为的通知》，利用电力大数据，引导终端客户申领“转供电费码”，由供电公司对红码、黄码提示的加价风险线索开展加价情况核实和提醒劝导，并将核实情况报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将涉嫌转供电违规加价查处结果反馈给供电公司，政企协同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构建转供电违规加价行为“风险预警+精准监管+案件查处”监管模式。2020年终端用户累计申领转供电费码2.80万个，其中红码1859个、黄码1681个，已核实红黄码信息真实的转供电费码共2875个，涉及转供电主体508家。配合市场监管局督促转供主体退还多收取电价款1355万元，推动完

成 1.57 万户存量终端用户“转改直”，用上“平价电”。在转供电费码的有力支撑下，福建转供加价清理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在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中是仅有的 2 个没有被通报的省份之一。

（六）电力大数据赋能金融产品，纾解企业融资困难

为解决疫情以来实体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困境，国网福建电力利用电力大数据资源的精准性和时效性，通过“电 e 金服”等平台，为企业用户提供更精准的电力金融服务。推广全流程线上自助信用贷款的“电 e 贷”和票据融资与电费支付场景相融合的“电 e 票”服务，帮助企业纾解融资困难。联合兴业银行、国网电商平台积极走访有票据消纳需求的行业龙头企业，开拓“福建模式”，促成多家企业在兴业银行完成自开自贴，极大提高业务效率，降低客户贴现成本。2020 年，“电 e 金服”落地总规模 39.45 亿元。企业客户使用“电 e 票”交费 1651 笔，交易贴现金额达 22.06 亿元。共 1852 家企业客户申请“电 e 贷”，获得预授信金额 2.41 亿元，有力支撑企业复工达产、转危为机，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改善投资环境。

（七）支持 5G 基础设施建设，助力数字新基建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支持 5G 基础设施建设做好优质供电服务保障十项措施的通知》要求，开辟业扩绿色通道，简化基站项目收资要求，允许运营商 5G 基站打捆报装，建立市级对接机制，主动联系提前获取 5G 基站项目报装清单，协助运营商全面排查 5G 基站转供电情况，建

立 5G 基站转供电台账，对具备转改直改造条件的 5G 基站，加快现场改造进度，推动项目快速落地。2020 年累计完成 5G 基站报装 14106 户、“转改直” 1668 户，为新基建提速提供了有力支撑。

厦门海关聚焦“四化”压缩通关时间

一、出台背景

厦门海关坚决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始终将压缩通关时间作为“一把手”工程，对内优化业务流程，对外强化协调配合，扎实提升压缩通关时间成效。根据海关总署通报数据，2020 年，厦门关区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分别为 34.08 小时、2.12 小时，同比分别压缩 21.76%和 51.38%，均创历史最优水平，助力厦门获评首批“全国营商环境标杆城市”，蝉联“十大海运集装箱口岸营商环境”第一名。

三、主要做法

（一）聚焦制度化，推进压缩通关时间常态长效。建立涵压缩通关时间领导小组，每月集中研讨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难题，先后解决查验前准备、查验后置作业、舱单加锁等 37 项问题。建立超长时间报关单监控分析和通报机制，对海关通关作业流程逐节进行耗时分析，以“50 小时”为颗粒度，每月通报各业务现场“50-100 小时”“100-150 小时”等不同时长超长报关单，督促现场海关及时处理，目前该关超长报关单已大幅减少近 50%。建立“问题清单清零”及工作台账机制，将企业反映问题与自查发现问题等进行区分，及时解决影响通关时效的难点和堵点。

（二）聚焦精准化，破解重点企业、商品通关瓶颈。梳

理关区进出口业务量排名靠前且通关耗时较长的重点企业名单，一企一策提升通关效率，如民用航空部件维修企业都面临着客户要求缩短交货期的压力，进口通关环节时间的缩短对缓解企业交货期压力非常关键。通过为航空维修企业量身定制汇总征税模式，实现进口航材通关时间由 36 小时压缩至秒放。深入剖析某高级认证企业进口钢管长期存在通关时间较长症结，指导企业规范申报商品名称和商编，平均通关时长由 100 小时以上压缩至 10 小时以内，降幅超过 90%。针对原木、花岗岩等 11 种重点进口商品，逐个研究各通关环节所用时长，针对性地提出优化举措，如散装石材受码头卸货能力不足等多因素影响，通关时间一直高居不下，通过将逐票查验模式改为整船一次性查验模式，通关时长压缩 70%。成立商品鉴定专家组，建立涉嫌固废初筛鉴定会商机制，将再生塑料类固体废物检测流程由 12 个自然日压缩至 8 个自然日。

（三）聚焦智能化，打造便民、高效通关服务平台。自主开发“通关时间监控平台”，从口岸、商品、运输方式等多个维度对报关单通关状态和通关时间进行量化分析，实现通关时间影响因素可视化展示。针对企业主动预约的办事效率存在拖拉、不及时的问题，启用海运出口人工查验“免预约”功能，被查验企业无需向口岸作业单位发起预约，码头与查验中心收到海关查验信息后，直接将待查集装箱运输至查验场地并通知企业到场配合海关进行查验，解决作业环节

串联等待问题，查验准备时间缩短约 6 小时。运用无人机对船运进口散装粮食开展熏蒸气体残留检测；针对码头卸货作业效率低等问题，协调码头、堆场等经营企业增配卸货设备、推进机械散气，进口原木、生牛皮的码头卸货速度提升 4 倍，散气时间由 24 小时缩短至 4 小时，通关时间分别压缩 55%、74%。

（四）聚焦协同化，增强关、地、企齐抓共管合力。优化取、送样协同互补和进度公示机制，取样送检或化验平均耗时由 7.4 个工作日压缩至 4.9 个工作日。协调进口集装箱码头延长提前申报货物的免堆期，鼓励进口货物提前报关。联合地方口岸部门共同出台 71 条跨境贸易便利化政策，首创“单一窗口+空运物流”模式，实现航空公司、货站、报关行等业务并联协同作业，将每票货物至少 5 次的人工交接减少为 1 次提货交接，压缩空运进口物流作业时间 90% 以上。配合开发出口航空电子货运系统，出口空运纸面单证实现电子化运作，每年节省近千万元人民币的耗材和人工成本支出。

马尾法院自贸区法庭打造“立审执联破”全链条工作机制

一、背景情况

马尾法院自贸区法庭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法庭经最高人民法院授权依法受理一审知识产权民事纠纷及其他涉自贸区民商事纠纷案件，因派出法庭只负责立案和审判，当事人申请执行还是要到院本部，就造成了立、审、执“两头跑”的不便局面，且因诉讼各阶段信息共享不及时、业务范围不一致而导致的审判局限和流程迟延。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马尾法院自贸区法庭在做实做强司法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举措的基础上，科学提炼总结审判规律，围绕自贸区市场主体司法需求，创新创优自贸区“立审执联破”全链条工作机制，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在省内率先成立“自贸区执行事务中心”，实现涉自贸区案件立案、审判、执行、联动、破产一体化运作，是全省法院乃至全国自贸区法庭司法服务的首创之举。

二、主要做法

1. 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在省内率先成立“自贸区执行事务中心”，所有涉自贸区案件能够同步在自贸区法庭完成申请立案、调解、庭审、执行、申请破产等工作。

2. 创新设立“2+1”专业合议庭，在审、执交汇的最前端引入执行法官参与调解，创新组建“2+1”执转破专业

合议庭，由两名破产审判法官和一名执行法官共同审理执转破产案件。

3. 创新设立裁判文书主动履行执行督促机制，前移执行关口，当主审法官作出裁判结果并向当事人送达裁判文书的同时，由执行法官在场督促，告知履行义务和风险责任；对于主动履行生效判决、积极配合执行工作的被执行企业，主动发放《自动履行证明书》，并帮助积极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企业走出“黑名单”，重启经营生机。

4. 强化破产、执行环节的府院联动，建立常态化企业破产处置工作区级府院联动机制，设立破产援助资金 100 万元，用于解决管理人在处理“僵尸企业”及其他“无产可破”企业破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作经费及报酬。

三、取得的成效

一是减讼累，全链条诉讼服务一步到位。自贸区执行事务中心转变了派出法庭立、审、执“两头跑”的不便局面，充分整合集约诉讼服务功能，所有涉自贸区案件能够同步在自贸区法庭完成申请立案、调解、庭审、执行、申请破产等工作，打造自贸区“全链条”诉讼服务，搭建了立案前端源头化解、审执中端协调联动、破产末端有效衔接的一体化工作机制，令各个环节形成前后拾遗补漏、互补配合的工作聚合格局，进一步推动立案、审判、执行以及破产等环节首尾兼顾、前后衔接、高效运行和有机统一，真正便民惠民“少跑腿”。中心从 6 月份试运行至今，共计受理执行案件 145 件，结案 112 件。

二是破局限，执转破案件整体研判。“立审执联破”全链条工作机制破除了因诉讼各阶段信息共享不及时、业务范围不一致而导致的审判局限和流程迟延。在坚持“审执分立”原则的基础上，立足“一盘棋”统筹谋划的思想，创新设立“2+1”专业合议庭，在审、执交汇的最前端口引入执行法官参与调解，目前，在审判阶段的调解案件中，执行法官调解参与度达86%。创新组建“2+1”执转破专业合议庭，由两名破产审判法官和一名执行法官共同审理执转破案件，推动破产审判和执行工作在信息分享和财产处置的衔接互助，构建立案、审判、执行、破产工作衔接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破产审判水平。

三是转理念，严查控再造血统筹施策。创新设立裁判文书主动履行执行督促机制，前移执行关口，当主审法官作出裁判结果并向当事人送达裁判文书的同时，由执行法官在场督促，告知履行义务和风险责任，让履行义务人提前感受执行压力，提升主动履行效果。此外，革新执行工作理念，一方面通过发出报告财产令、执行通知书，以及网络执行查控、现场调查等手段，第一时间查控涉案款物，强化权益保障、突出裁判权威。另一方面，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依法履职的同时对陷入困境的被执行企业释放善意。在争取申请执行人理解和支持的基础上，通过“放水养鱼”、“活封”、惩戒宽限等手段，给被执行企业留有“再生回血”的空间，实现既能全额履行债务，又能恢复经营生机的双赢局面。此外，马尾法院灵活拓展“信用修复激励”机制，对于主动履

行生效判决、积极配合执行工作的被执行企业，主动发放《自动履行证明书》，以正面引导的柔性方式，鼓励当事人诚信履行裁判义务，并帮助积极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企业走出“黑名单”，重启经营生机。11月20日上午，自贸区执行事务中心召开执行款发放会，现场向13名员工全额发放劳动报酬和经济补偿金391783.48元，涉案企业对执行事务中心“严查控+再造血”的善意文明执行方式表示感谢，诉讼各方在“多赢”中收获良好效果。

四是强联动，破产处置府院协同发力。强化破产、执行环节的府院联动，建立常态化企业破产处置工作区级府院联动机制，设立破产援助资金100万元，用于解决管理人在处理“僵尸企业”及其他“无产可破”企业破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作经费及报酬。在全链条机制下，执行事务中心还与区人社局、劳动监察等行政部门建立密切联系，提前掌握财产线索，缩短执行周期，提升执行到位率，市场主体出清质量和效率得到进一步提高。对于严重资不抵债、确实不具备重整条件的企业，创新开拓破产审判挽救机制，采取资产整体打包收购的方式，保存企业商业价值，高效盘活破产财产，让企业整体资产价值功能得到有效延续，帮助债权人减少损失，提升债权清偿率，全面解决企业破产所面临的债务危机。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大力逆转“零清偿”、“颗粒无收”的不利局面，实现所有债权、员工工资及各项费用100%清偿，圆满审结全市首例破产和解案件。

